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

（一）换股实施方案

1、换股发行的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形成的决议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形成的决议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补充）的决议公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取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系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方案》（以下简称“《吸并方案》”）的补充和确定，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吸并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议案内容与《吸并方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是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基础上做了修改和补充，并对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等未尽事项作了确定，系对《预案》的替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次合并中公司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浙能电力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就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若浙能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本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2、浙能集团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决议：根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内容，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9 日